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审议程序及意见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207,233.5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76,880,924.0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25,437,876.31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39,487,730.62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5,437,876.31元。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董事会审议日的总股本101,563,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469,026.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计转增40,625,368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2,188,788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

截至2025年1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54,700股，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70,5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股份已完成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由102,418,120股变更为101,563,420股，注册资本由102,418,120元变更为101,563,420元。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和股份回购总额为30,539,551.00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61%。

5、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时，公司将维持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469,026.00	50,781,710.00	29,088,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207,233.58	52,922,670.43	62,604,687.52
研发投入（元）	48,223,791.63	46,046,920.26	39,746,642.20
营业收入（元）	707,050,734.87	548,819,601.59	508,856,580.2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5,437,876.3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9,487,730.6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0,338,73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3,578,197.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110,338,736.00		

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34,017,354.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7.5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3、2024、2025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110,338,736.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